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董事會公佈，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長客股份為本公司持股93.54%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俞先生為長客股份的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全部低於1%，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 訂立總協議

1. 背景

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之間的合併已順利實施完成，由本公司承繼及承接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長客股份原為中國北車的非全資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93.54%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俞先生為長客股份的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俞先生的聯繫人中包括製造軌道交通裝備、核心系統、配件及零件的企業，本集團由於生產經營的需要，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存在產品及服務互供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北車上市前，其與俞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配件銷售協議。為更好地梳理及規範本次合併後本集團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俞先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訂立總協議，以取代中國北車與其訂立的配件銷售協議。

2.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俞先生及本公司

交易內容： 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互供配件、商品、材料及服務等。

協議期限： 自簽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總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1) 有可比市場價格的，參考該市場價格確定交易價格；

- (2)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發生的同類交易的價格確定交易價格；
- (3)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價格。

本集團在執行上述總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時：

對於向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的市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價，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物品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集團屬於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向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支付條款： 訂約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下屬子公司或聯繫人，在符合總協議規定的前提下，訂立具體的關連交易協議。雙方同意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它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註1)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	254,720	275,218 ^(註2)
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	7,854	2,815 ^(註3)

註1： 鑒於BST公司已於2015年1月1日起納入中國南車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完整展現歷史交易水平並據此預計未來年度上限，該歷史金額已包含BST公司與俞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金額。

註2： 該歷史金額已包含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在本次合併前向中國南車及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人民幣89,969萬元。

註3： 該歷史金額已包含中國南車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合併前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432萬元。

4. 2015 年及 2016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萬元)	
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	450,000	450,000
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	10,000	10,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預期增長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現行銷售合同的條款；
- (2) 過往各類配件、商品、材料需求；
- (3) 本集團未完成銷售合同、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及預計生產軌道交通裝備對配件、商品、材料需求的增長；
- (4) 預計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擴張及本集團能夠提供產品及服務情況；
- (5) 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的市價。

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製造高速動車組。本集團2014年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54,720萬元。2015年1月至9月已發生採購額為人民幣275,218萬元，已超逾2014年全年採購額，預估2015年全年採購上限為人民幣450,000萬元，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已獲得且須於2015年交付的高速動車組訂單以及已獲得的須於2016年交付的部分動車組訂單使2015年的採購量增加。本公司預估2016年的採購額與2015年保持大概相同水平。

5.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由於(1)俞先生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及(2)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要及能夠供應生產所需零配件及服務，故與俞先生訂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長客股份為本公司持股93.54%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俞先生為長客股份的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俞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全部低於1%，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後，本公司承繼及承接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ST公司」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車」	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長客股份」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原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總協議」	本公司與俞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的有關關聯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
「本次合併」	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之間的合併；
「俞先生」	俞金坤，長客股份的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